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师市党委：

2024 年，在师市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师市党委依法治师市办的具体指导下，师市民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建设法治民政为目标，在民政兜底保障、养老事业发展和社会事务管理等方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举措及成效

（一）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加强法治工作组织领导。局党组书记坚持对民政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局党组会定期听取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及时部署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局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局党组会议全面研究部署法治工作 2 次，有力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员大会专题学习 4 次。积极对照《第十师北屯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组织民政系统党员干

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 10 余次，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

（二）推动构建民政权责清单

一是梳理完善权责清单。按照权责法定原则，对师市民政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了梳理，并报告师市党委编办审核确定。目前师市民政部门权责清单共计 52 项，其中：行政确认 2 项、行政奖励 3 项、行政给付 8 项、行政处罚 26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检查 6 项、行政裁决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2 项。定期对权责清单内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流程图，进一步优化办事程序，达到权责清单边界清晰、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效果。二是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公开、年度检查、抽查审计、信用监管、财务监督等监管形式，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年检等工作，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督导 40 家社会组织按时参加年检，年检率 100%，合格率 100%。年内向兵团社会组织平台信成立登记 9 项、注销登记 1 项。

（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是全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推动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压减各类证明事项，强化要素保障，推动实现了困境儿童救助认定申请异地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跨省办”，有效提升了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管。制定公布养老服务领

域 4 个部门抽查事项和 4 个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检查 3 次，发现问题隐患 7 处，均已整改完毕。三是积极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立足满足困难群众救助需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积极推行民政社会救助“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和告知承诺制，提供更具针对性、及时性和专业性的救助服务，不断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强化政务信息公开

一是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师市民政系统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手段，在北屯市政府网站做好部门动态、通知公告、政务公开等信息发布和更新，通过北屯市政府网站等各类信息媒介公开信息 60 余份，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二是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明确重点公开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政策领域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扩大服务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一是扎实做好备案审查工作。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出台、发布等相关规定，对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殡葬管理服务、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扩大公开征求意见的范围和渠道，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 3 次，完成 8 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有效

维护了民政法制统一。二是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明确民政局综合科为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核科室，负责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核工作。对存在表述不规范、文件格式不正确等问题，及时修订完善，进一步提高公文质量。

（六）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是强化依法决策意识。聘请专业法律顾问，为民政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合同审查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全年咨询法律顾问事项 8 次，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二是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领导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坚持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加强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出台的民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大额资金使用上会讨论决定，全年党组会审议研究 30 余项。做到有法可依，按章办事，坚决杜绝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七）积极做好民政领域普法宣传工作

一是推进婚姻法律法规宣传。积极开展《民法典》宣传，师市民政局开展“亮‘典’新生活 民法典相伴”宣传活动，用“以案说法”的方式普及民法典条文释义，引导群众树立法治观念，培养正确的婚嫁观念。组织开展七夕集体婚礼活动，向群众宣传《民法典》，全年发放宣传册 300 余册。加强婚姻婚俗文化宣传，举办“倡导文明新风 推进婚俗改革”宣传活动，向居民发放《婚俗改革宣传册》共 80 余份，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

取向。**二是**深入开展社会救助及福利政策普法宣传。利用第十师北屯市公众号宣传救助政策法规，依托发放社会救助宣传单及政策入户等方式，宣传救助条件、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政策，有效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全年开展社会救助宣传活动 12 次，发放社会救助宣传小册子 600 余份。**三是**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举办师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提能增效暨提升服务能力培训会两期，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引导群众关注关爱未成年人，注重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和心理教育。**四是**大力开展养老服务宣传。通过电子滚屏、悬挂标语等形式，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年举办敬老宣传活动 3 次。

（八）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一是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制定印发《第十师北屯市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十师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专项行动期间，对师市在运营的 7 家民政服务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了 1 轮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排查，会同师市公安消防支队、市监、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3 轮，组织 1 轮“回头看”复查。**二是**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和时效性，为来信、来访、来电等形式反映信访诉求提供便利条件，依法保障公民的建议权和申诉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受理和办理各类信访事项。全年

共接来信、来访、来电等形式访件 5 件次，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三是提高依法行政服务水平。**组织民政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通过人数 2 人。组织执法人员参与司法局开展的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并结合日常学习教育加强民政政策法规学习，有效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履职能力、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为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民政执法力量奠定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不足

（一）法律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部分民政系统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理解还不够深入，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

（二）法治宣传教育效果有待增强。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虽采取多种形式，但宣传内容和方式还不够准确，针对性需进一步加强，群众对民政政策法律的知晓率和理解度还有提升空间。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推进学习民政领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贯穿于法治民政建设各项工作全过程，将《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列入单位学习内容，提升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二）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进一步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发标准和程序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落实发文审批负责

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避免滥发文件现象发生。

（三）强化民政普法。持续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压实普法责任、加强普法指导，进一步落实民政普法责任。扎实开展好普法宣传活动，创新宣传形式，助力建设法治社会。加强民政系统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法治思维和意识，提升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师北屯市民政局党组

2024年12月17日